

复旦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创新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创新学院 2026 年博士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现将选拔办法公布如下（不含非全日制项目）：

一、组织管理

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创新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申请

1. 申请条件和要求

（1）考生应符合《复旦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2）普通招考考生的外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①大学英语四级不低于 570 分，或六级不低于 440 分；
- ②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4 合格；
- ③托福不低于 75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 ④雅思学术类不低于 6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 ⑤高等教育阶段参加境外英语授课学位项目，以英语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证书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⑥在英语国家高等教育机构交流学习 10 个月及以上(报名日期前三年内)；

⑦以第一作者 (含明确标注的共同第一作者) 身份发表不少于 1 篇英语学术论文 (报名日期前三年内)；

⑧能提供相当水平的外语能力证明材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后认可。

(3)除有关专项外，学院各全日制招生方向不接受定向就业考生申请。

2. 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按学校要求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www.gsas.fudan.edu.cn>) 完成网上报名，填写或上传如下申请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 (双面复印)；

②个人自述 (字数不限。内容应包括：高中以来教育和工作经历，不得中断；科研工作及专业相关重要实习实践经历与主要成果；硕士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和创新点简介；报考原因，对博士研究课题的规划，对未来职业生涯的设想；外国语等综合能力；以举例方式对个人特点进行自评。后附推荐人姓名、工作单位、主要职务、职称、电话、电邮和考生本人电话、电邮)；

③高等教育各阶段成绩单 (由就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

④高等教育各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除提供本科阶段证书外，还应提供硕士阶段在学

证明材料；从境外教育机构获得学位的考生，除证书外还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

⑤外语水平成绩单、证书；

⑥已发表或即将发表的科研成果清单（含专利，按时间正序；对即将发表的成果提供用稿单位证明）；同时提供 1-2 篇代表性学术成果（不限是否发表。如非第一作者，应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说明考生贡献）；其它重要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⑦一份 2000 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模板）；

⑧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

⑨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通过邮件上传，无需下载打印），该专家须与报考学科有关，且不能是意向报考导师。

⑩定向就业在职考生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和同意报考证明。

申请材料必须齐全、真实并符合要求，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后续考核结果无效。

根据情况，学院有可能要求考生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申请材料原件。

考生不必向学院另行发（寄）送电子或纸质申请材料。

三、报名资格审查

学院对符合报考条件并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本阶段审查为形式审查，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生报考材料审核。

四、申请材料审核和复试名单拟定

1.学院按学科（方向）选派专家组成若干材料审核专家组，基于考生的申请材料对其专业基础、科研成果、外语水平、获奖情况、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全面审核。材料审核满分 100 分，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2.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申请材料审核成绩得分高低，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300%的复试录取比例择优拟定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根据生源情况适当增减。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复试。

3.进入复试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在学院网站（<https://bme-college.fudan.edu.cn>）上公布，并辅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告知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

五、复试考核

1.复试考核采取现场面试方式，暂定 2026 年 1 月举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面试由复试考核小组负责实施，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知识和专业外语能力两部分，主要考核考生的知识基础、研究素养、学术潜力、外语水平、综合能力、思想政治品质

和品德等，并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对于专业学位考生侧重工程思维和技术创新能力的考查。

3.每位考生面试时间 30 分钟左右，其中专业综合知识考核时间 25 分钟左右，外语能力考核时间 5 分钟左右。考生结合 PPT 汇报，内容包括中英文自我介绍、科研成果介绍及科研计划。

4.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知识占 80%，外语能力占 20%。每位专家现场独立打分（百分制），面试组专家所给成绩的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

六、录取

1.考生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核算，其中材料审核成绩占 20%，复试考核成绩占 80%。复试阶段专业综合知识或外语成绩不及格（未达到该项满分的 60%者）者不予录取。

2.我校博士生招生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原则，学院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和考生生源情况对本单位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3.学院依据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排序，择优拟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签字盖章提交研究生院。

4.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若考生填写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则必须脱离工作单位全日制攻读，录取阶段不得变更。

5.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

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2026年秋季入学。

七、其他说明

1.本办法适用于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创新学院2026年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招生。硕博连读考生应按照学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在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现有申请材料,与普通招考考生一起考核、排序。学术学位博士考生和专业学位博士考生分别排序。专项计划的招生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单列考核排序。

2.学院2026年开设非全日制工程博士项目,招生计划待定,由学校统一发布招生简章,2026年上半年接受报名。

3.本办法由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创新学院负责解释,未列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创新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渠道:021-55671216, bme_zs@fudan.edu.cn。考生申诉渠道:021-65201205, bme_office@fudan.edu.cn。